

2hui 证券代码：833902

证券简称：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明华主持。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为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表决投票的方式。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本次股东大会于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仅于会议召开时以现场表决方式投票。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902 | 琪瑜光电 | 2021 年 5 月 10 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远、李嘉蕴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920 号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

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509,434.1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 时

####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1920 号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嘉韻，电话：021-69151076 13818011022，

传真：021-69154211，邮箱：wangjiayun@qiyu-lighting.com，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1920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